

# 國立彰化高商特教班實習實作課程收支管理要點

※114年08月29日教學研究會通過

※114年09月0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25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為妥善管理特教班實習實作課程收入，特訂定本要點，以利專款專用。

二、本要點適用於特教班執行實作課程相關之產品銷售、服務等所得收入。

三、收入來源

(一) 學生於課程中製作之產品銷售收入。

(二) 學生於課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車輛清潔等。

(三) 其他與實習實作課程有關之收入。

四、經費管理及使用

(一) 各收費課程之收入由任課教師自行收納並詳細記錄於收入登記表。

(二) 由各授課教師將登記表及收入繳至特教組，由特教組彙整後繳交出納組轉存公庫。

(三) 實習實作課程所得之百分之十歸學校統籌運用，剩餘百分之九十供特教班專用。

(四) 專款專用，以支應本校特教班實習實作課程所需為原則，如：

1. 購置課程所需之材料、工具、設備。

2. 維修或汰換設備費用。

3. 教學活動、作品展售、行銷推廣相關費用。

4. 學生及教師參與技能競賽、檢定、參訪、校外教學參觀、職場體驗等費用。

5. 獎勵參與實習實作課程優良學生用，金額及對象由特教組教學研究會決議。

6. 致贈校外職場實習單位禮品之費用。

7. 其他相關課程及活動所需費用。

五、特教班實習收入之年度結餘經費，可轉次年度繼續使用。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